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建设一支教学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较强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标准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双师”素质教师：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 具有本专业核心技能相应工种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经考核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4. 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5.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二、认定程序

1. 个人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写明符合的具体条件及现所从事的专业、承担的课程(含实训),由所在学院审查后签署意见;

2. 所在学院将材料交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审批;

3. 审批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备案,学校颁发证书,期限一般为三年,期间学年考核确认履行“双师”职责达标的即为有效。

三、需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第 1 条者,需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

2. 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第 2 条者,需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指导学生技能操作实训的原始证明材料,并由所在教学单位按指导实训的要求,考核申请人的实际操作能力及水平;

3. 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第 3 条者,需出示在企业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人事处审核;

4. 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第 4 条者,需出示原始的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的可行性技术论证,有关部门验收报告、使用单位评价意见、水平鉴定;

5. 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第 5 条者,需提交原

始研究材料、技术鉴定证书、经企业技术管理部门有关领导签字盖章证明企业采用成果的时间、效果。

四、其它规定

1. 认定标准第 1 条“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指工程系列、经济系列等专业技术资格,如工程师、会计师等,离开原实际工作岗位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的,符合认定标准第 3—5 条之一者,可适当放宽;

2.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集中认定“双师”素质教师,一般在每年 6 月份进行;

3. “双师”素质教师所具备的技能内涵需与现从事专业(课程)方向一致;

4. 45 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应基本达到“双师”素质要求,45 岁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力争两年内达到“双师”素质要求;

5. 符合上述“双师”素质认定标准的新入职教师,按照“引进既定”的原则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给以办理;

6. 本校教师在获得相关资格证书后,申请认定为“双师”素质教师的,按照“持证即定”的原则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给以办理。

7. 申请认定者所提供的证书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校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应提交法人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有效技术文件或相关获奖证书;

校内技术研究成果的应用及实践教学设施建设等需要校内有关部门提供有效证明。

8. 本办法中的近五年,是指按申请认定之年计起至前推五年之内的时间段。教师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的工作经历,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9. 认定为“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选拔、评优评先、项目立项、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10. “双师”素质教师自确认之日的下月起发放双师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随工资发放,学年考核不合格者,下学年不享受双师津贴。

五、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实施。原有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办理。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5 年 06 月 29 日